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办公室文件

师办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十二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团场，师机关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二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二师党委常委会2020年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兵团第十二师办公室

2020年12月20日



十二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自治区、兵团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弱势群体享受公平教育，促进十二师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关于统筹推进师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新兵发〔2018〕22号)和义务教育“划片招生，就近入学”要求，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在保持招生政策延续性的基础上,规范招生秩序,强化过程管理,实施“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免试入学

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规定，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笔试、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挑选学生，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二) 坚持就近入学

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划片登记入学。依据适龄儿童、少年人数、结合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新建小区、社区人口变动

等因素，科学制定各校招生计划和服务范围。学位紧张的学校要建立学位预警机制，加强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三）坚持公开公正

全面落实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格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行为。完善招生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相关政策和 workflows 等，接受各方监督，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均有一个公办学位。

（四）坚持全纳平等

全面落实适龄儿童少年、残疾儿童少年和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保障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实施教育资助全覆盖，抓好控辍保学，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

（五）坚持稳妥推进

招生入学政策调整、扩班计划、新建校学区划分及原有学区调整要科学论证，评估风险，及时向社会公示，做好舆论引导，确保社会稳定。

三、入学条件

（一）小学入学条件

严格按照《义务教育法》第二章“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和“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入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规定，确定一年级入学条件。

（二）初中入学条件

已经完成小学阶段义务教育且符合自治区、兵团学籍管理规定的毕业生。

（三）招生范围

- 1.学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户籍内学龄人口。
- 2.学区内干部职工子女。
- 3.学区内引进人才及符合优待政策的人员子女。
- 4.学区内长期居住（办理居住证6个月及以上）随迁人员子女。

四、入学方式

（一）按学区划片入学

中小学按学区划片入学。各学校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发布的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情况按学区开展招生工作。若符合条件生源超出学校招生计划与容纳能力时，由教育行政部门采取向区域联盟学校派位的方式安置生源。

（二）空余学位随机派位入学

学校在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后，学校尚有部分学位但不能满足所有生源全部容纳的情况下，可采取“一校一案”的办法，由学校根据本校实际空余学位，采取空余学位随机派位等多种方式招生。

（三）多校划片入学

教育资源不均衡的团场，统筹考虑学区划分和生源分布等情

况，稳妥推进多校划片。实施区域联盟校划片，联盟学校在学区范围内对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采取“自愿报名，积分排位”的方法进行招生。

（四）九年一贯制直升入学

实行九年一贯制的学校，原则上小学毕业生直升本校初中，学位不足的建议在联盟校内部派位调剂。

（五）对口直升入学

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强弱结合原则，合理调配对口直升的初中和小学。

（六）随迁子女入学

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简化流程和证明要求，做好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工作。

（七）特殊群体入学

贯彻落实国家、兵团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推动特殊教育发展，根据第十二师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安置建议，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到普通小学、初中就近随班就读；不具备条件的实行送教上门，切实做好十二师户籍内残疾儿童少年的入学安置工作。

五、招生程序

（一）资格初审。由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根据学区划分情况，通知家长按照招生公告要求到社区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统计表在每年3月15日前反馈给义务教育学校。

(二)资格复审。由学校复审社区反馈的统计结果，并通知家长携带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按照招生公告规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报名登记。

(三)分批次预录。各学校根据学位情况分批进行预录取：一批次预录取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二批次预录取师、团机关、连队、牧区干部职工及符合人才引进、优待政策人员子女；三批次对随迁人员子女以居住证和社保缴纳情况为主要依据进行预录取。

(四)预录调剂。预录满员的学校要详细统计上报未能接收的符合条件人员情况，经师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在联盟校区内统筹派位。

(五)预录公示。每年8月1日前，各团场社会事务办公室会同学校、社区，通过线下、线上平台向居民分批公示拟录取学生名单，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结束后报教育行政部门。

(六)公布录取和分班情况。每年8月10日前，各学校向社会公布分班情况，通知新生家长提前到校报到。

(七)报名入学及补录。报名、教材征订、学籍注册等工作均有时限要求，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须在招生公告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开学前5个工作日仍未办理或不服从派位调剂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不再安排补录环节。

六、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分工职责

依法落实政府办好教育的要求，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的全师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招生入学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协同配合开展工作。

教育局负责统筹督促指导全师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科学合理调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确保就近入学；制定教育发展中期（调整师资扩班）、长期（规划新建学校）规划，确保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党委宣传部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规范新闻报道，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公安局负责做好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居住证）信息核验、数据统计及群体性事件的应急维稳工作。把好户籍迁移、居住证办理关口，查处以入学为目的办理假户口、篡改户籍年龄、虚报年龄、挂户等违规行为。民政局负责低保或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孤儿等群体的资质审核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用地布局，保证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少年整体相对就近入学需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含有为入住者办理入学、升学等事项承诺内容的房地产广告行为，以及对规划或建设中的学校进行误导宣传行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十二师户籍内残疾儿童少年统计审查，协助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就读特殊学校或送教上门相关工作。各团场负责加强对属地学龄人口变化的摸排统计，对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落实招生入学预警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大班额学校预警提示，落实招生政策的公开与宣传，对辖区内登记报

名的新生基本信息和证件进行审核。

（二）强化政府责任，落实督导问责

一是科学划分学区。根据学龄人数、学校分布、所在社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确保公平和相对就近原则，进一步确定学区范围。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公平的关键要素，确定相对科学的划片规则，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整体上相对就近入学。

二是加强计划管理。对辖区内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进行计划管理，组织公办中小学校对已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住房地址进行登记。严格执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控制校额和班额，原则上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实行阳光分班、均衡编班。

三是建立监督问责机制。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畅通举报和申诉受理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公示制度。招生结束后，教育行政部门将组织开展逐校排查工作，重点对照“十项严禁”，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招生行为。严格落实学籍管理规定，各类学校要为学生建立正常学籍，不得招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对于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范围，对各学校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三）加强舆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教育行政部门要与宣传部门和有关单位通力合作，充分、深

入、细致解读入学政策，着力宣传促进教育公平的举措。总结宣传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效，努力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创造条件。及时向社会公布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与招生政策问答。

各团场应向社区居民公开宣传关于招生入学工作的政策、办法。包括招生的区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公告、本地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实施细则、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等信息。

各学校积极通过线上和线下平台向社会公布学校的办学规模、教师配备与设施等基本情况（在校学生人数、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和专用教室数量、运动场地面积和设施设备、图书馆面积和设施设备及生均藏书量、实验室及其数量、学校教职工人数、专职教师人数和师生比、中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和比例、教师学历结构和达标比例。公办寄宿制学校须公布其寄宿设施情况、寄宿班招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定期开展家长开放日活动，宣传学校办学理念、课程设置、师资水平、办学特色等，参与学区、集团建设的要展示共享共建的资源，但不得组织学生报名，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测试、测评、面试、面谈或调查，不得收取学生任何形式的简历（包括各类证书）等材料。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耐心细致的回应群众关切，确保咨询渠道畅通，积极落实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

七、其他事项

(一)十二师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年度招生入学工作布置和要求由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各学校不得提前开展招生及相关工作。

(二)具有十二师辖区户籍的学龄人口确有困难不能在户籍地入学的,凭社区便民大厅出具的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证明)材料,申请居住地登记入学,各学校结合实际,制定“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实施细则,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再在区域内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入学。

(三)插班生由学校按照《兵团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根据班额、学位数按转学流程办理。插班生入学要与学校初始年级的入学保持一致。

(四)同一套房产,在6年内,只可作为同一个家庭的子女就读对应小学的依据;在3年内,只可作为同一个家庭的子女就读对应初中的依据。

(五)本管理办法由十二师教育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六)本管理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